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第一三四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二三四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十六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赦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二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本三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三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十一件

治安(缺)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五件

特載

法部一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教育 (缺)

實業 (缺)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十八則

政府公報 目錄

四

第一三四號

器

歧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署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黎炳文開去署職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三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于克容署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吳區爲高等文官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八 〇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令 烟 台 市 市 長 耿 迺 熙

茲 委 該 市 長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參 議 此 令

令 蓬 萊 縣 知 事 張 餘 三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棲 霞 縣 知 事 白 書 普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萊 陽 縣 知 事 趙 中 令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肥 城 縣 知 事 邱 信 鈺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泰 安 縣 知 事 杜 中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平 陰 縣 知 事 王 峰 青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滕 縣 知 事 陳 雲 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濟陽縣知事周建初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利津縣知事侯文信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茌平縣知事吳裴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鄒平縣知事盛慕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團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石門市市長蔣靜軒

茲委該市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衡水縣知事趙毅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安新縣知事丁葆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 涇源縣知事劉承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禮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八六號

再抗告人 檀煥文 即檀洛煥住河北昌黎縣黃灣莊

右再抗告人爲與趙桂山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閱訴訟卷宗趙桂山及劉秉鈞於上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河北昌黎縣政府起訴請求再抗告人賠償損害共壹千捌百餘元及大豆叁百石其訴狀之陳述略稱前與再抗告人因侵占地畝涉訟經原法院爲第二審判決確認爭地壹頃肆拾伍畝爲伊等所有再抗告人侵占該地自民國二十年以來計有六年每年收穫大豆伍拾石又砍伐地內樹株及樹梢共值陸百餘元以及因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共計損失壹千貳百餘元請命其如數賠償（原狀雖又載有請求強制執行字樣但既據陳稱確定判決係

確認所有權之歸屬依法即非有執行名義自無強制執行之可能如該確定判決並無變為給付判決即命再抗告人返還地畝之裁判則依其在本事件最初言詞辯論程序所為請求令他交地之聲明即係以求償損害及請求返還地畝合併起訴。嗣由董國玉等及趙桂山並再抗告人共同列名具狀聲明在外成立和解契約請准銷案旋據趙桂山狀稱合謀偽造和解狀請予回復原狀（其意自係否認撤回訴訟聲請繼續審判）該縣公署並未調查撤回訴訟之是否合法遽以案經和解豈容反覆等詞予以批駁趙桂山不服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原法院即以該縣署不予依法調查率予駁回為不合以裁定將其批示廢棄發回該縣另為裁判再抗告人對於該裁定不服再為抗告到院本院接當事人關於訴之撤回是否合法有爭執時受訴法院自應就此予以調查如調查之結果認為並無合法之撤回應以中間判決宣示其旨或俟就該訴為終局判決時於其理由內示明之若認為已有合法之撤回則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該訴已因撤回而終結（原裁定理由認為應以裁定駁回此項聲請未免誤會）此為法院必應踐行之程序不容有所違誤（參照本院二十七年抗字第七十號判例）本件趙桂山對於其與董國玉等共同列名所具聲明撤回訴訟之書狀既有爭執該縣公署即應依職權調查後分別為合法之裁判乃該縣毫未措意徒以有在外成立和解契約之書狀遂即駁回其聲請自屬不免違法原法院將其批示廢棄命為適當之裁判依前說明洵無不當至原裁定之旨趣並未斷定撤回之非合法則其應否繼續審判仍任諸原縣之審酌再抗告人乃謂原法院輕信趙桂山之砌辭殊屬誤會再抗告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田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魯于氏與胡馬氏等因請求償還借款及貸款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翰臣與蘇姚氏因確認無通行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張氏與李隨福因禁止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賈朝珍與賈瑞珍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爲與賈昌平間請求償還存款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沙小培與沙張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光洲與張李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國棟等與李桂芹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瑞亭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文齋因收贖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國清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錢作財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邢三林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長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守銀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斯蒂凡尼底斯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景仁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海清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閻周氏因竊煙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福慶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澤林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萬全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士倫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鄧經明與鄧王氏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鎔等與公記即李彌青等因執行異議及請求返還契據款項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林東明爲銀錢折價事件呈請解釋一案
- 一 張衡甫與閻鍾秀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葛寶珍等爲與葛王氏因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内

正文

# 公 牘

實業部 咨呈

民字第三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咨呈事前承准

大會咨開案據山西省公署呈送所擬舉行規則十種請鑒核備案前來除將所呈各項規則分別咨送各主管部署審核外相應檢同原送該省公報規則整理縣村倉儲辦法山西省公署實察員服務暫行辦法送請核議見復其整理縣村倉儲辦法一項並請與實業部會核等因承准此除該省公報規則山西省公署實察員服務暫行辦法另案陳復在案外其整理縣村倉儲辦法一項茲經會核所擬各條係屬專備救濟災款均尚妥善承准前因相應咨請大會查核為荷再此件由本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 總長 王 蔭 泰

內政部 總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 咨呈

民字第三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六二一號咨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送所擬徵收冰窖捐章程及管理冰窖營業規則請鑒核備案前來當經咨送財政部審議去後茲准咨呈以該市呈送之徵收冰窖捐章程請准予暫行備案至同案奉交之管理冰窖營業規則事屬內政部管理範圍業經檢同原件函送內政部查照辦理等因議復到會相應咨請迅將財政部轉送之津市管理冰窖營業規則審議見復以便彙案飭遵等因承准此查該天津特別市公署所擬管理冰窖營業規則前准財政部轉送到部業經詳加審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承准前因除函復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呈大會審核辦理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天津市管理冰窖營業規則一本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呈

民字第三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咨呈事查本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本係參照成案制訂依第六條之規定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聲請備案者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查攷從前法規亦別無發給證明之規定每月僅在政府公報將取得國籍人姓名列表公布按照當時情形一經公報登載全國週知即足以資證明但現在情勢與前較異若取得國籍人不攜帶一種證明遇有檢

查必生窒碍而滋誤會居住旅行均感不便茲由本部另定一種國籍註冊證凡遇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者除備案註冊外隨案發給該項註冊證以資證明并查原規則僅載不給許可證書一語並無其他限制從前一般核准註冊之案隨發註冊執照一紙交註冊人收執歷辦有案即國籍註冊亦間由駐外使領或地方警察機關呈准發給臨時證明以資補救本案另發註冊證事同一律既與原條例規則毫無牴觸且屬普通補充辦法亦無須另案公布茲抄錄註冊證式樣咨呈

大會鑒核備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國籍註冊證式樣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准治安部咨呈略開本部為檢查電影擬有提案一件附具各項章程草案計四種送請督照列入議事日程等因相應檢同原提案電影檢查所暫行組織章程電影檢查暫行規則及同法施行細則電影檢查所人員編成經費表等草案咨請會同法部核議見復為荷除分咨法部外此咨等因承准此本部意見認為大致均尚妥適承准前因相應函請

貴部核議見復以便會陳至綢公誼此致

法部

內政部長 王揖唐

具中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五五號查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員人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因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體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員者俸薪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請查明核辦彙復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律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瑤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 統 稅 公 署

為 令 遵 事 承 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二三號咨開准貴部咨據統稅公署呈北京分局辦事員史時祥積勞病故檢同表件轉請核卹一案茲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相應填發辰字第八十三號證書檢還原證件咨請查收依例辦理等因附送卹金證書一件原證明文件三件承准此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合行檢同原發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兩聯並原證件一併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依例辦理具復此令

附發史時祥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二聯 辰字第八十三號

原證明文件三件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璣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為 令 遵 事 承 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四三號咨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年卹金以

受郵人現住地之市縣公署爲撥發機關嗣後各機關辦理請郵案件如其應受郵人之現住地不在本政府管轄以內自屬無法實施應無庸議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署  
局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瓌

###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一三號咨開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一一三九號咨行貴部所有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等件務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在案三月以來各機關及公司尙有不全明瞭之處茲特再爲申明如下

- 一 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對外文函等件應用中國紀元及中國文字
  - 二 中國法人資格之中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文函等件亦應用中國紀元及中國文字
- 如有必要得用日文爲副本

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瑗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三七號咨開查公務員考績條例業經政府制定公布各機關本年年終應即遵照舉行年考其有自二十七年一月任職屆時滿滿兩年者并應將上年年考一并補辦至條例原文及考績表格式均已登載第一〇八號政府公報不另抄送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瑗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助理員 呂根芳 朱策勳

為令遵奉本部助理員呂根芳朱策勳著予提升為科員月各支薪九十元仍在各原局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汪效先 孟學科 侯贊勳

為令遵奉本部書記汪效先孟學科老志洪侯贊勳著予提升為助理員月各支薪七十元仍在各原局辦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統稅公署

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二三五號公函以據北京工廠聯合會會長章備吾呈為准丹華火柴公司京廠來函該公司辦事人二十七年應得之花紅係於本年六七月間分別致送是領得花紅之時已在新法施行期內自應依照新法所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乃稅局方面仍責令按已廢之舊法所定稅率繳納不免有違法之嫌請迅賜轉請統一解釋法律機關予以解釋鈔附原函請求核轉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予以解釋一案轉囑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附抄原件一紙准此查照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同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稅率及其分級均自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時起適用是在新舊章則施行廢止期間此類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究應從依舊章所定稅率抑應按照新定稅率計徵自應視其所得歸屬時期之前後以為斷如果所得歸屬時期係在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時以前其實際支付領得日期縱在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後仍應按照舊章所定稅率課稅丹華火柴公司京廠辦事人在本年六七月間所得之花紅既據稱係屬於二十七年則明明為該辦事人等二十七年度內勤勞所得之報酬換言之即為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前薪給報酬所得之一種依據條例規定自難按照新率課稅至屬明顯再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十六項規定所得有定期者如薪給報酬

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平均計算之同須知十七項內且經規定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等語依此規定丹華火柴公司京廠辦事人在本年內領到之二十七年應得花紅尚應與二十七年各月領得之其他薪給報酬合併計算課稅其應依所得歸屬時期按舊章所定稅率徵課自屬更無疑義除函復實業部查照轉知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函及附件各一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瑛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統稅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律師公會會長李洪嶽呈為請求豁免二十七年天津律師所得稅以示體恤一案當以此次政府豁免二十七年所得稅本僅以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為限其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仍舊一律照章課稅復查律師業課稅範圍係屬於第二類自由職業者一類此類所得每月平均不及納稅標準者依章既予免徵凡設有事務所或其他組織者於計算其所得額時更有減除業務開支之規定果

如該會來呈所陳津市律師業務困難在二十七年度內確無所得或所得不及納稅標準一經經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相符依章固可不予課稅稅法規定至爲公允且政府於本年三月修訂所得稅暫行條例內對於第二類所得稅率已行減低並將免稅限度提高已足以示體恤所有第二類公務人員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歷月均照章課稅初無豁免之例天津律師一業自亦未便獨異經即據情轉陳

行政委員會督核旋承准咨開該會所請應予駁復等因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署遵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瑛

財 政 部 訓 令

稅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 津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東

爲令飭事案查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七四號咨開查十一月九日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主席提出查行政委員會核發民營鑛山炸藥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暨行規則草案前經議決送法部審查整理茲准法部整理完竣送請核辦等因提請公決案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擬題修正爲一

民營鑛山需用炸藥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等因該項規則業於十一月十一日由本會以會令公佈除分咨治安實業兩部並請實業部咨行各省市轉飭各地警察機關及由部通飭民營公鑛公司商號遵照辦理外相應錄同該項規則咨請貴部查照即希通飭各海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此項民營鑛山需用炸藥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現經政府正式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除由本部分行一體遵照外合亟抄同原附規則令仰轉行稅務司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行事案據唐山商會代表吳杞芳等聯名具呈以准唐山商會轉准唐山統稅分局函知奉該署令轉奉部令關於該代表等前呈請將商民購存前冀東政府財政廳印製舊印花稅票准予掉換發塔印花或發還現款一案實難置議等因緣陳理由再呈請予掉換以慰群情而資允服等情據此查關於該代表等所請將冀東道屬各縣商民購存此項舊印花稅票予以掉換現行發塔印花或發還現款一案未便准行以前經詳切令由該署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再呈各節本部查核以往政府於發行新印花稅票時雖有准將商民購存舊印花予以登記掉換或准將某一時期或某



一地區原用廢印花換給通用印花之舉然考其實際均係於新印花發行之始即將舊花立時停用且以舊花初多攤派勒銷情形商民大量購存未能及時貼用盡罄容所難免因予變通辦理不案內前冀東政府財政廳所製舊印花自經接收後曾予規定期限暫時加戳行銷其限期不為不寬且據該署查復唐山分局當時發售印花確無派銷情事該代表等對於此點亦復不能提舉明確之反證是其情勢顯與往例不同自難以唐山分局二次申明期滿失效文告遲滯藉口請求掉換矧如原呈所稱冀東各縣商店購存前項舊花每戶不過數角為數至微其無派銷情事更可概見至原呈末段所稱印花須經過貼用塗銷方為稅款確定收入商民購買印花係屬預交稅款一節於法尤屬無據該代表等所請仍難置議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署即便轉飭唐山分局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瑛

法

#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八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吳定凱暫行兼代北京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林書暫代北京第三監獄二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陳寶琳暫充北京第三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高景文暫充北京第三監獄中醫士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周傳宣暫代北京第三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崔占魁暫代河北天津監獄二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王福明暫代河北天津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謝傳詩暫代河北天津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陳相周暫充河北天津監獄中醫士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張良標暫充河北天津監獄西醫士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派康銳暫充河北天津監獄教誨師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派徐家駒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派田有相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派施武林暫代北京第三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九 八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派 趙 雲 鏡 代 理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特 載

### 法部一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本年一月份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遼譯外國法制等各項工作業經綜覈完竣計經法部制定審議及修正之法規與遼譯外國之法制等共三十三件茲分爲(甲)由法部制定者(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丙)由法部遼譯之外國法制等三大類爰將甲類法規制定理由及乙丙二類法規名稱列述於左

(甲)由法部制定者

一 高等文官考試條例

二 高等文官考試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表

(理由)行政委員會擬於本年舉行高等文官考試特囑本部草擬高等文官考試條例草案

共計十二條及應試科目表一件以備應用本部當於一月十九日檢同上開各件咨呈行政委員會核辦矣

(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一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員服務細則

- 二 警察官吏任用條例
  - 三 山西省出境煤捐徵收暫行辦法
  - 四 天津特別市房屋租賃規則
  - 五 天津特別市房屋租賃糾紛評議會組織規則
  - 六 治安部發給自衛手槍許可證規則
  - 七 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簡章
  - 八 治安部電影檢查法
  - 九 修正建設總署組織條例
  - 十 山西省物價統制暫行規則
  - 十一 山西省物價統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丙)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
- 一 產業組合登記管理程序
  - 二 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
  - 三 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規則
  - 四 昭和十二年法律第九十號(關於米穀應急措置之法律)
  - 五 昭和十二年勅令第六百七十三號(關於米穀應急措置法律之施行)



- 六 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特別會計法
- 七 扶助災害勞働者責任保險特別會計法
- 八 扶助災害勞働者責任保險特別會計規則
- 九 住宅組合法
- 十 住宅組合法施行令
- 十一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 十二 公益當業法
- 十三 昭和九年十一月八日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 十四 公益當業法施行規則
- 十五 昭和二年勅令第三三二號
- 十六 大正八年勅令第四八五號
- 十七 大正八年律令第十一號
- 十八 公設當舖業務規則
- 十九 公益當業法施行規則（昭和九年十一月十日樺太廳令第三十八號）
- 二十 租賃業續會規則



附

錄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二月十九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高樹	秀	移	內三馬路胡同	二七
關樹	呂	同	內六景山後大街	一五
賈	同	同	外五晉太廟街	二一
王	同	同	西郊博物院路	六五
許	同	同	外一東興隆街	甲八
許	同	同	外一東興隆街	九
敬	同	同	外一東興隆街	一〇
姜	同	同	外五橫街椅子園	四
金	同	同	內一清河頭	四七
金	同	同	內一清河頭	四六
齊	同	同	內三火燈胡同	二、三
齊	同	同	內三火燈胡同	一七
李	同	同	外三東馬路	三五
李	同	同	外五天橋東市場第一區	六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金	同	同	西郊外關廟高興莊	一一
趙	同	同	內三東直門內東城根	八
金	同	同	外二海北寺街	一五
李	同	同	內五後坑	六
潘	同	同	內四中大安胡同	一四
馮	同	同	內二牛欄街	七
田	同	同	內二十八半截	二三
郭	同	同	西郊白堆子村東頭南地	一〇
郭	同	同	西郊紅廟北蘇州街大道西地	一〇
王	同	同	北郊北苑西仰山村	地八畝
呂	同	同	西郊松林村東	地四畝
景	同	同	東郊朝外慈雲寺正北地	一一
景	同	同	東郊湖外慈雲寺正北地	一〇
景	同	同	東郊慈雲寺西	地二畝六分

二月二十日

金說九	鍾銳銓	移	內一蘇州胡同	八八	韓治彬	史顯川等	移	外三夏花市大街一八至一
包孝文	富來	同	內三和村寺	一八	張桂	達	同	內五辛寺胡同
李春林	郭慶長	同	內三東四六條	七七	高振東	達	同	內三倉夾道
郭明	張文玉	同	內三交道口東大街	六八	孟永順	德	同	內六南池子
李元章	郭福山	同	內五德內水車胡同	一一	羅文	劉光新	移	內三東內北小街
王廷	穆希通	同	內六南長街北街	五及甲	陳慶	王象生等	同	外一照隆街
金振	崔鳳	同	內三財神廟	二二西部	侯恩	李星	同	外一下東河沿
崔鳳	崔鳳	批	內三財神廟	二二東部	侯世賢等	浦維珍	同	西郊馬路村西北上坡地五
錢福海		更換縣契	內三東郊年胡同	八	關世賢	劉義和	同	西郊外八里莊二一房二間
黃慶		早年收買	內四曹公廟後身寬街	九	鄭庚	徐廷奎等	同	北郊故村漢河
牛義		租地建房	外五天元商場	八	郭永祥	張貴祥	同	東郊朝外郎家園
富松本	奕以美會	移	內一東安街	八一	許茂林	王永祥等	同	西郊竹竿井村地九厘八房四
劉德	瑞興堂李	同	外五七益廟	五	張樹林		同	東郊朝外郎家園村東南地三畝
王長	陳瑞	同	外五儲子營	九	修光宇		同	西郊阜外四口角
王長	劉瑞	同	內一南小街	一七	李金海		同	西郊黑和尙廟村地一畝八分
何松		已稅領單	南郊右外老玉米市村	一六五	張玉才		同	西郊南羊坊村
張秀山		更換縣契	內六惜影司	一四	張玉芝		同	東郊南花園村
胡長	孟文元	移	內二北小拾馬路	一	張俊		同	東郊東大橋
李松	秦伯炎	同	內二西單北大街一九三後部	一				
李松	秦伯炎	同	內四東觀音寺	三五				
夏玉泉	趙潔清	同	外四四平合營後街	三五				
趙靈	趙保山	買	西郊下地地六三分二房	二二				
宋德	趙德玉	同	西郊向家墳村	地一畝五分				
杜德	劉海峯	同	南郊廣安門外小井村地五畝					
李松		同	西郊海甸新胡同二房四間					
金國		同	西郊基一畝二分五					
二月二十一日		更換縣契	南郊右外東莊村北地五分	二〇				
二月二十一日		更換縣契	內一七地廟	二〇				

文小	杜錫坤	移	內三東四大街	二二二
趙菊軒	王文元	批	內三東四大街	甲二三一
王文元	李國英等	移	外四司家坑	一四
李聘臣	高王姝凡	同	內一大院府胡同	八
靳慶文	邱左賢	同	內四北魏胡同	六
杜君	劉胡氏等	同	內四魏國寺街	三二
郭順成	梁濟芬	同	內一順城街	三三
郭志清	梁濟芬	同	外一香出胡同	四三
趙志仁	汪鳳臣	同	外一香出胡同	甲二北半部
吳敬真	胡慎朝	同	外二起壽寺街	乙二西南部
劉懷昆	李德海等	同	外二起壽寺街	二二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內四太宮胡同三及二側旁門	二二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北郊三分	一畝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北郊外館大德胡同基地二畝	二畝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北郊外新營房後九條地一畝五分	一畝五分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西郊德家驛山坡	地五畝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西郊德家驛河邊馬路旁地	地一畝二分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西郊四王府南河邊馬路旁地	地一畝二分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西郊二〇廠房四間并一畝	地一畝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西郊外牛欄廟村北地三畝	地三畝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西郊外牛欄廟村北地五畝	地五畝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西郊五分	地五分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北郊外花虎潭村	地三畝
袁心武等	王慈益堂	同	東郊外慈雲寺地一畝五分	地一畝五分

常海鵬等	二月二十四日	同	西郊兒對廟	地一畝
王仲升	胡慶餘堂	同	北郊德外太平營村西北地七分	地七分
裴樹棠	許雲祥	同	東郊五里溝村	地三畝
王長山	胡慶餘堂	移	內二魏國胡同	五
王利興	胡慶餘堂	同	內三朝內北小街	三〇
符仁皮家	許雲祥	同	外三小梁隆街	乙二二
馬萬清等	常劉氏	同	外四牛街	四六及甲
王貴起	賈子如	同	外五賈家胡同	二七
潘子丹	德佑之	同	內三東四十條	七九
王有三	李兆熊	同	外三北崗子	三三
林義植	陸濟南	同	內一羊尾巴胡同二五及旁門	四
孫星五	陸濟南	同	內一西原胡同	四
胡志群	于永清等	同	內一竹桿巷	二九
盧吉福	張德慶	同	內一蘇州胡同下坡	三二
劉克亭	刁王氏	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五條	四二
刁王氏	刁王氏	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五條	四一
何振興	刁王氏	同	外五精忠廟馬路旁	二二
杜房秀瀛	郭世榮	同	外四校場小六條	六六
常松山	郭世榮	同	外三包頭胡同	一一
孫錫先	郭世榮	同	北郊安外外館後村	地方
邵長泉	郭世榮	同	外五永定門大街	三二
王文書	郭世榮	同	內二西單北大街二五三門前	地方
張真玉	姚金良	同	外三南崗子街四八房後東北	地方
姚金良	姚金良	同	外三南崗子街四八房後西南	地方



何敬賢	張國垣	馮順年	朱萬倉	董光忠	慶煥期	鄭永慶	宋永安	王孫柏	李平	吳大佐	劉廷榮	王靜軒	陶鳳	任希魯	哈爾巴特爾	曹秉臣	李品儒	蔡德瑞	蔡德瑞	蔡德瑞	汪慶云	汪慶云	
更接履	吳德慶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四教子胡同三八院內南都	內六西經莊房	外五大市北上坡	內三東城根	內三東四五條後坑	內三前永康胡同	內三前永康胡同	內三前永康胡同	內一東城根胡同	外四丞相胡同	外三東牛驛街	內一南小街	內六地安門內大街一九號門後部	內六地安門內大街一九號門前部	內六地安門內大街一九號門	內三北新倉	內三東城根	西郊皂君廟	東郊東直門外南湖渠村地七畝八分	東郊東直門外南湖渠村地一畝	東郊東直門外南湖渠村地四分	東郊東直門外南湖渠村地一畝	東郊小梁京北邊 地一六畝	東郊小梁京北邊 地三畝
徐德榮	王永江	王漢章	李景芳	趙景華	郭利華	岳祥五	張德海	王德發	吳華忱	呂光民	張采珍	張采珍	張采珍	尤芝蘭	呂子祥	徐榮富	葛陸如	吳運廷	張庭芳	武景忠	王先亞	徐桐軒等	何敬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郊皂君廟	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二月二十八日

于文義	楊德山	李松齡	張士珍	馮源偉	王孟齡	張淑賢	倉海山	毛寶珍	高寶珍	孫寶珍	謝寶珍	張寶珍	郭永年	陸旭初	張津生	王廣廷	姜錫氏	韓俊英	趙志賓	王則期	徐昭明	王泉
		陳王氏等	傅仲昆等	許慶江	沈季仙	張國秀	朱文明	高福和	張清泉	張瑞麟	張純	鄭廣福	鄭廣福	穆融					陶淑賢	王席儒	高文榮	趙郭氏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地	早午置買	同前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北郊羅里村西地四畝七分	東郊大梁京西南地四畝五分	西郊海甸雙榆樹村地二畝	西郊北辛莊三入房五間基二畝五分	南右外中頂村東地七畝五分	內四妙濟廟	內五福壽里	外二虎坊橋大街	內四宮門口東三條	內五辛寺胡同	內三東四五條流水溝	南郊右外老玉米市北邊地方	外四彰通胡同南口外地方	內三砲局	內六火藥局六條	內二西單北大街	西郊博物院路	西郊博物院路	內五淨土寺	內五北新王廟	外四大川漢路東	內六黃羊子胡同	外三西後河沿
					四	四	二五	一一	二四	一〇	地方	七	一〇	一四三 甲一四三	六五	七九	二	一九	地方	八	一六	

苗真盛	于德壽	尹崇培	李德潤	廣德隆等	凌一清	于紫雲	于紫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朝外小莊村北地二畝五分	南郊右外羅遊寺一房四間基四分地一畝〇四分	北郊羅里村西地一〇畝五分	西郊北辛莊三入房五間基二畝五分	南郊左外呂家營南地四畝	北郊羅里村西地一〇畝五分	西郊北辛莊三入房五間基二畝五分	北郊羅里村西地一〇畝五分

舖房失契聲明

內四南草廠六十一號中部共有灰棚十八間因事變將舊契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水裕源粮店

失契聲明

外三區夕照寺東里空地兩段(一)三畝二分東西至趙姓南至倪姓北至徐姓及德壽堂鹿圈(二)八分東至趙姓西至徐姓南至馬姓北至趙姓茲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趙德海啓

聲明

自置內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八號財政局轉移憑單第一二四一二號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憑單外特此聲明作廢

孫仲山啓

失契聲明

李廣侯有祖遺舖房一所計瓦房六間後院一塊座落內二區鮑家街門牌三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崇外外三區下二條胡同東頭門牌甲二十號北瓦房二間半南瓦房二間半西瓦房五間共房十間後餘地一段橫二丈三尺四寸長一丈一尺四寸因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孫資椿啓

失契聲明

徐景林李華堂鮑連彩合置外二大李紗帽胡同二號樓房四十間穿廊二道置棚二坐所有契紙誤焚除補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原有地產一處計拾畝零捌分坐落北京內二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地方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南至壽姓地北至膠姓地地上並有小房六間門牌舊房七號前已賣與周祖堯君為業惟向宋呈報轉移今將原契照憑單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以便呈報轉移外所有舊契照憑單一概作廢

張力仁啓

失契聲明

外四廣安門內老君地空地一段東至戴姓西至墳地南至道北至楊姓契紙全份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李珍

遺失聲明

袁敬恒堂有房一所坐落內二區南沈窩子胡同十一號及旁門什八半截五十二號院內有瓦灰房共二十八間不慎將遺單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袁敬恒堂啓

遺失聲明

內二區馬神廟二十一號自置住房一所土字六三〇號暨登記二一八號所有權書狀及民國本身紅契等因故完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書證新契外特此聲明舊書證契紙作廢

薛厚田啓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一所座落內二區  
老萊街甲三號內有三間本身  
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領  
外舊契作廢

張仲素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隆福寺街一五五號後  
門舖面房四間又後小院一塊  
南房三間西房三間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光郝清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三區小菊胡同三十二  
號有自置瓦房三間灰房二間  
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  
新契舊契作廢

壽會佑啟

失契聲明

肥廣興有祖遺地一段在左  
安門內三義廟南東至鄭姓南  
至董姓西至孫姓北至劉姓因  
老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外  
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顧子良於十三年六月由何姓買妥座落內三區手帕胡同六號  
東旁路北地方南至胡同北至羊管胡同西至住戶面積北面東  
西十丈〇三尺西面南北十九丈五尺南面東西十丈〇六尺東  
面北邊南北十丈〇二尺又錯拐處東西六尺五寸又南邊九丈  
三尺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契紙外該舊契無論落  
於中外人手概行作廢此啓

顧子良啓

遺失契紙聲明

于文元將北郊德外大街一百  
六十五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  
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盆兒胡同十八號房三  
十七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契外舊契作廢

賈慈堂俞晉珩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辦事處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甲種	每方寸 (二十方寸) (半頁)	封底內外面
乙種	每方寸 (四十方寸) (全頁)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費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錚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